



156864 – 被迫手淫者斋戒的教法律例？

السؤال

我想询问的这个法特瓦也许有一点奇怪，但确有其事，需要了解相关的教法律例。我们希望您不吝赐教，因为这是事实，就算你们不相信确有其事，我们也希望你们答复这个问题，这是与被迫开斋有关的问题：我的同事中邪多年，尽管他通背了真主的经典《古兰经》，他在斋月里遭遇了痛苦，通常在斋月的日子里身不由己，施展邪术的精灵迫使他在斋月的白天里通过手淫等方式破坏斋戒，尽管他努力抵抗，最终无济于事，好几年以来，这种情况发生在斋月的日子里，发生这种情况之后，他继续完成这一天的斋戒，没有开斋，他试着还补那些日子的斋戒，但是力所不及，因为他身上的邪术仍然没有消失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这个兄弟的情况如你所说，则其教法律例就是被迫开斋者的教法律例，沙斐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主张：如果一个人被迫通过性行为或者吃喝而开斋，如果他那样做了，他的斋戒仍然有效，不必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；沙斐仪学派主张唯有因为通奸而被迫开斋的人，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。”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28 / 58）。

这种主张最接近于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原谅我的教民失误、遗忘和被迫而做的事情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45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明灯圣训》（6248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，因为在被迫中没有选择，它比遗忘更加严重，按照正确的主张，在被迫的情况下开斋的人，他的斋戒仍然是有效的，被迫开斋比被迫说出叛教的言语更加轻微，谁如果被迫说出叛教的言语，他仍然是穆斯林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被迫开斋了，他没有罪，他的斋戒是有效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所误犯的事，对于你们没有罪过，你们所故犯的事，就不然了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33:5）；因为真主没有判决被迫叛教的人为异教徒（卡菲尔），那么比它更小的罪恶更应如此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原谅我的教民失误、遗忘和被迫而做的事情。”《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19 / 207）。



我们祈求真主使你的朋友痊愈和恢复健康，我们忠告他坚持诵读经文治病，多多的向真主祈祷，乐善好施，这些都是痊愈和消除考验的原因，还要多忍耐，希望获得真主的报酬，因为真主会考验他所意欲的仆人，藉此罚赎他的罪恶，或者提高他的品级；艾布•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凡是穆斯林所遭遇的折磨、苦恼、忧愁、灾难，甚至遭受的刺扎，真主都会相应地勾销他的罪过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64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573段）辑录。

真主至知！